

# 银川市律师协会

---

---

## 处分决定书

银律处字（2022）第1号

被处分人：王晓勇，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上海市海华永泰（银川）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6401200910705450。

经调查：：2020年5月16日00时36分，王晓勇醉酒  
后驾驶宁A763J7号小轿车沿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由南向北行驶至枕水巷交叉口向南100米处时被查获，经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晓勇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8.6mg/100ml。经银川市金凤区法院审查后认为：王晓勇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王晓勇揭发他人犯罪行为两起，且经查证属实，应当认定为立功，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王晓勇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王晓勇当庭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判决王晓勇犯危险驾驶罪，免予刑事处罚。【（2021）宁0106刑初30号刑事判决书】

调查组认为：王晓勇律师犯危险驾驶罪，虽因其在审理

---

---

期间揭发他人犯罪，有立功表现，法院作出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但其行为已严重构成违纪。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本会的立场观点，按照《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四十一条，《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五条之规定，本会现决定如下：

对王晓勇律师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纪律处分。

自本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被处分人对本会的决定不服的，应当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处分决定生效。

